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148 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查明的事实,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 年 8 月开始,因借款、担保、票据追索、合同纠纷等,你公司及子公司陆续被诉至法院。其中,你公司应当不晚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知悉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要求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诉讼事项。截至当日,你公司连续 12 月内累计涉诉金额 6.17 亿元,已达到上一年度(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8%。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直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才在 2018 年年报中披露了部分诉讼事项。你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 2019 年半年报中仍未完整披露上述诉讼事项。至此时,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诉案件不少于 32 起,金额不低于 11.12 亿元,占上一年度(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7%。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11.11.1条的规定,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9月8日